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煜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壹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年9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門市人員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007元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經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以口頭方式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，預告系爭勞動契約將於112年10月28日終止，最後工作日為112年10月27日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10月份工資3萬2,735元、預告期間工

資2萬3,438元、資遣費11萬2,82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8,503元未給付，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1、3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7,496元並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7,4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薪資單、匯款紀錄查詢、網路新聞、離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㈡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、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112年10月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積欠原告112年10月份工資3萬1,680元（計算式：37,007元×27/31月－634元×27/31月＝31,6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業據原告提出薪資單、匯款紀錄查詢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而系爭勞動契約已於112年10月28日終止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工資3萬1,680元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⑴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

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業如上述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⑵又原告任職起日為106年9月22日，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2年10月27日止，其年資為6年1月又6日。原告自112年10月28日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時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即112年4月28日至112年10月27日之各月份薪資分別為3萬2,232元（計算式：37,007元÷31日×27日＝32,2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3萬7,007元、3萬7,007元、3萬7,007元、3萬7,007元、3萬7,007元、3,701元（計算式：37,007元÷30日×3日＝3,701元），合計為22萬968元，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3日，其平均工資應為每月3萬6,224元（計算式：220,968元÷183×30=36,2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據此計算，原告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11萬483元【計算式：36,224元×｛6＋（1＋6/30）×1/12｝×1/2＝110,4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3.預告工資部分：

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對於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前揭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任職年資係自106年9月22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，已如前述，任職期間為6年1月又6日，然被告並未提前預告資遣，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9日之預告期間工資2萬3,438元（計算式：37,007元÷30日×19日＝23,4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請求預告工資2萬3,438元，為有理由。

4.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：

原告於系爭勞動契約終止前有特別休假15天未休，是原告得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1萬8,504元（計算式：37,007元÷30日×15日=18,5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8,503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2年10月工資3萬1,680元；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1萬483元；依勞基法第16條第1、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萬3,438元；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8,503元，總計為18萬4,1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；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月姝